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麥樹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61/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08/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製冰廠的監管機制；及
- (b) 管制活魚批發商及魚缸水的質素。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65/03-04(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接獲資料文件。

IV 跟進討論對抗禽流感的措施

為解決禽流感問題而採取的擬議措施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的最新發展，以及為解決禽流感問題而採取的臨時及較長遠措施，例如在零售層面進行“人雞分隔”。

國際獸疫局(獸疫局)的指引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在決定何時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時，公眾健康是首要考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作出決定時，本港會參考獸疫局最新建議的指引，該等指引就農場的管理提供新概念。香港會根據獸疫局所訂的最新條件，在下周與廣東省官員就恢復輸入活家禽進行初步磋商。當局亦會到內地農場實地視察。如確定有關農場已實施適當安排，會考慮提前恢復從內地個別農場輸入活家禽。開始時會輸入較小量的活雞，隨後數量會恢復正常。

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解釋，根據獸疫局《陸地動物健康守則》，某國家如採取銷毀措施，則在銷

毀最後一隻受感染動物起計6個月後，可視為不受高度致病性禽流感影響。獸疫局最近擬定有關禽流感的新章節，並且引進一些新概念，例如不受應呈報禽流感影響的國家或區域或分隔區。某國家的區域或分隔區(按獸疫局的定義)，在銷毀最後一隻受感染家禽及為所有受感染場所消毒的3個月後，可被視為不受禽流感影響。

7. 漁護署署長進而解釋，根據新概念，某區域(或分隔區)是指國家內受同一生物安全管理系統規管的某部分地方(或一個或以上的場所)，其內的動物子群的特有健康狀況顯然與某種特定疾病有關，而為進行國際貿易已針對該種疾病採取所需的監察、管制及生物安全措施。

8. 漁護署署長告知委員，為符合獸疫局所擬定的新章節，內地正設立一些必須符合以下衛生及貿易規定的特別區域／分隔區 ——

- (a) 在輸出雞隻的農場半徑3千米內沒有其他家禽農場或豬場；
- (b) 在農場內實施可接受及可查核的生物安全措施及監察制度，例如防止野生雀鳥進入；
- (c) 在農場內實施可接受的接種疫苗計劃；
- (d) 進行95%置信度的抽樣測試，以檢測活家禽有否感染禽流感；
- (e) 嚴格監管運載家禽的貨車及籠子；
- (f) 每年為家禽進行4次綜合病毒測試；
- (g) 取得合資格的獸疫當局簽發的健康證明書，證明書內亦述明禽畜過去曾感染的疾病及禽流感；及
- (h) 禽流感個案的呈報具有足夠透明度。

漁護署署長表示，如有關農場完全符合這些條件，便可在3個月後恢復輸出活雞到香港。

恢復進口及“人雞分隔”的措施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為減低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有需要改善零售市場過於擠迫的情況，以及減少街市內活家禽的總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當局會採取臨時及較長遠措施以改善街市環境、降低活家

禽數目／密度，以及盡量減少市民與活家禽的接觸。當局正在研究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即由農場至零售點，進行“人雞分隔”的擬議措施，並會在大約兩星期後發出公眾諮詢文件。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為在零售層面推行“人雞分隔”的措施，家禽攤檔及新鮮糧食店的數目將會減半。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購回零售牌照，而日後亦可能調整進口雞隻數目。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表示，過去數星期，食環署人員曾前往深圳及廣東，實地視察過往曾輸出活雞到香港的農場，以及已採取的監察措施。政府當局會就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的安排及措施，與內地官員進行初步磋商。食環署署長表示，所有輸往香港的雞隻仍須注射預防H5禽流感疫苗，並會對每批運往香港的雞隻進行有關的抽樣測試。

12.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會與業界商討推行以下即時措施，在零售層面減少活家禽與顧客的接觸——

- (a) 改善運載活家禽貨車的衛生情況；
- (b) 不得在街市繁忙時間內裝運活雞；
- (c) 在載有活家禽的籠前裝設膠板，把雞隻與顧客分隔；
- (d) 增加街市休市清潔日；及
- (e) 減少街市檔位存放的雞隻數目，以免過於擠迫。

13.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會推行計劃，透過購回零售牌照，鼓勵檔販選擇在較大的街市攤檔經營，以減低街市內家禽檔位的數目。家禽檔位面積擴大後，在街市內雞隻的屠宰、貯存和售賣會在3個不同分隔區進行。

14. 食環署署長表示，較長遠措施包括研究中央或分區屠宰。當局將會透過公眾諮詢文件，徵詢業界對建議的較長遠措施的意見。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當局亦會諮詢業界對其他建議的意見，例如把本地和內地雞隻分開在不同批發市場處理、輸入受精雞蛋及雞苗，以及提升本地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

向活家禽販商發放特惠金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完全明白業界面對的財政困難，並會向受區內禽流感爆發影響的活家禽販商提供一筆過的特惠金，協助他們渡過目前的困境。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當局與活家禽業界磋商後，已制訂發放特惠金的方案。建議發放的特惠金金額是參照2001年爆發禽流感時提供予家禽業的紓困方案而制定的，詳情如下——

- (a) 漁護署轄下家禽批發市場每個活家禽檔位可獲40,000元；
- (b) 食環署、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屋協會(房協)轄下濕貨街市的每個活家禽檔位可獲30,000元；
- (c) 在私人樓宇內售賣活家禽的每間新鮮糧食店可獲60,000元(根據2004年2月25日公布的紓困措施而發放的10,000元須予扣除)；及
- (d) 經常從內地／本地農場運載活家禽及往來漁護署轄下家禽批發市場與零售點的每輛貨車可獲24,000元。

1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須予發放的特惠金總額約為4,200萬元，而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至於活家禽業的工人，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原則上僱主有責任履行對僱員的義務。為鼓勵僱主履行對僱員的義務，部分特惠金將予扣起，直至僱主完成其對僱員的責任為止。

1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所申請的部分撥款將會保留，用作資助受影響的本地雞農。

討論

獸疫局的指引

20. 勞永樂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他亦同意香港決定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時，應參考獸疫局的指引。

政府當局

21. 張宇人議員對嚴格遵守獸疫局的指引有保留。他指出，本港已與內地訂立特別安排，讓本港當局視察內地農場，而所有輸港雞隻均已接種預防H5N1疫苗。他補充，他有信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漁護署署長及食環署署長會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輸入香港的雞隻健康良好。他因此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

22.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業界更關注的是早日恢復從內地輸入活雞而非發放特惠金。他指出，今次禁止輸入活雞的時間比過往爆發禽流感長得多，因此對活家禽業沖擊較大。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贊同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黃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恢復輸入雞苗。

24. 鄭家富議員贊成採用獸疫局的指引，處理恢復輸入活雞的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說明決定恢復輸入活雞的客觀準則，以及有多少間內地農場能符合獸疫局擬議指引所訂的標準。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恢復輸入活家禽時，本港會參考獸疫局的指引。他預計可於2004年5月12日恢復從廣東輸入活家禽，即2004年2月12日廣東省農場最後一宗呈報的禽流感的3個月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本港與內地就輸出活雞到本港所訂的安排，的確有別於與其他國家所訂安排。政府當局會於日內與內地當局商討恢復向本港輸出活雞的準則。在決定恢復輸入活雞前，香港會視察內地個別農場的情況，確保能符合獸疫局所訂標準及規定。如果個別農場證實能符合香港所訂的標準及規定，當局會考慮在2004年5月12日前恢復從這些農場輸入活雞。在決定輸入雞隻數目時，亦會考慮香港批發及零售市場的情況。

26.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她亦讚賞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解決議員及業界的關注問題。周議員補充，市民及議員均贊成盡早恢復輸入活雞，而她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安排。

“人雞分隔”的措施

27. 勞永樂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人雞分隔”對預防人類受感染至為重要。然而，他指出中央屠宰並非達致這個目標的唯一選擇。他表示，他很高興政府當局接受他的建議，在零售層面裝設膠板，把活家禽與顧客分隔，以及減少街市內活家禽檔位數目。他進而表示，

就改善濕貨街市的環境而言，向家禽檔經營者購回零售牌照較提供空氣調節更有效。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保持對話，確保這些措施順利推行。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香港可制定本身的方法以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無須採取中央屠宰。她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對不同方案的意見。黃容根議員贊同她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在擬定有關方案時應考慮業界的利益。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很早前已提議裝設膠板，把活家禽與人分隔。他很高興政府當局採取這項措施。不過，他對政府當局會把所有濕貨街市的活家禽檔位數目減半表示關注。張議員指出，房委會及房協轄下街市內的家禽檔位不多，或者無須把這些檔位數目減半。再者，政府當局自去年起已停止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他建議應優先處理一些過於擠迫的街市，例如設有超過20個家禽檔位的大成街街市及楊屋道街市。

3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減少活家禽檔位及新鮮糧食店的數目，而50%的減幅不會劃一推行。他表示，減少檔位數目措施會先在食環署轄下街市推行。這些街市檔位較多，並無足夠空間進行人雞分隔措施。房委會及房協轄下街市的空間較多，因此可能無須把家禽檔位數目減半。至於新鮮糧食店，可透過更改設計來達成分隔安排，而這做法將會訂明為一項發牌條件。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建議為內地及本地雞隻設置不同的批發市場。他表示，應在恢復輸入活雞前設立這些市場。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有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及設施。

3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快與有關部門商議設置不同批發市場，處理來自內地及本地的雞隻。如有需要，現有市場的情況亦會予以改善。不過，現有批發市場如需重建，則需時較長。

33. 主席關注到，如果政府計劃在實施各項有關“人雞分隔”的建議措施後，才恢復輸入活雞，則可能會延誤恢復輸入活雞的時間。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可在實施較長遠措施前恢復輸入活雞。不過，在街市內家禽檔位裝設膠板的措施可立即推行。

政府當局

3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零售層面推行“人雞分隔”擬議措施的細則。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恢復由本地農場供應活雞

36. 主席提到最近一宗事件，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准許本地雞場繞過仍在罷市的批發商，把雞隻直接發送至某些零售點。他表示，這種特殊安排偏離了本地農場發放雞隻以供出售的既定檢疫程序，不應經常採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避免行使這項酌情權。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漁護署署長在該特殊場合行使酌情權，是為向公眾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會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特殊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無須作出這些特殊安排。

政府當局

38. 主席關注到最近活雞零售價格偏高，並詢問是否有人操控市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價格是因應自由市場的供求而定。由於雞隻供應減少，價格可能上升。他進而解釋，政府並無直接參與家禽市場的運作，但如家禽市場有壟斷情況，政府會非常關注。在主席要求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承諾研究活雞零售價偏高的原因。

向家禽販商發放特惠金

39.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雀鳥街的檔販提供任何補償方案，因為他們的生意亦受到區內禽流感爆發的影響。他指出，雀鳥街在2001年後才成立，因此2001年向家禽業提供的補償方案並沒有包括雀鳥街。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進口禁制對雀鳥街經營者的影響，不能與活家禽業相比，因為雀鳥街仍可售賣雀鳥飼料及其他商品。他補充，短期內將會恢復從不受禽流感影響地方輸入雀鳥，因此這些檔販不會納入特惠金補償方案內。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特惠金方案。主席察悉財委會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4月30日舉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申請緊急撥款。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4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04年4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為解決禽流感問題而採取的臨時及較長遠措施的進度報告，以及討論有關在零售層面進行“人雞分隔”的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及額外資料。

V 跟進討論輸入及售賣冰鮮肉類及家禽的管制

[立法會CB(2)1164/03-04(07)及CB(2)1438/03-04(01)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2月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加強管制進口及售賣冰鮮肉類及家禽。政府當局建議，應對售賣未經認可來源肉類的食物業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施加較重的罰則。違例者一經定罪，食環署會立刻取消他的牌照或終止他的租約，不管他有否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4. 主席又表示，在2004年2月2日會議上，委員對該建議意見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控及上訴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因應要求提供資料[CB(2)1438/03-04(01)號文件]，並希望在是次會議上，確定委員對建議的看法。

45. 張宇人議員反對建議。他認為建議的處分過於嚴苛，持牌人或街市檔位租戶應獲准繼續經營，直至他們的上訴法律程序完成為止。

4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違例者經檢控及定罪後，法律程序已完成。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持牌人或街市檔位租戶若違法售賣未經認可來源的肉類，已違反其食物業牌照／租約的條件。作為發牌當局，食環署有權取消他們的牌照或終止其租約。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為保障顧客的健康，違例者即使上訴反對食環署的決定，亦不應獲准繼續經營。

47. 張宇人議員認為，既然准許持牌人及租戶提出上訴，而輪候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安排聆訊的時間亦不長，食環署應准許這些上訴人繼續經營，直至上訴有結果。張議員補充，若他們上訴得直，但已被逐出街市，則會造成混亂。

4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提述當局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檢控及上訴統計數字，並表示過去3年的5宗成功檢控個案中，只有一宗就食環署終止租約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

49. 黃容根議員詢問，檢控及定罪個案有否對售賣未經認可來源的肉類的行為產生阻嚇作用。他指出，儘管當局採取執法行動，並有個案被定罪，但此等非法行為仍然存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建議的措施能否有效解決有關問題。

50. 黃容根議員提述張宇人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事宜，並詢問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個案所需的時間。他建議，如果上訴可在短時間內審理，或可容許有關持牌人／街市檔位租戶繼續營業，直至上訴有結果。

51. 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一般而言，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審理時間約為2至6個月不等。她解釋，上訴須依法定程序及在有關時限內審理，而擬備文件亦需時，因此這程序可縮短的時間並不多。

52. 關於黃容根議員的建議，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根據現行慣例，持牌人及租戶在定罪後如提出上訴，可以繼續營業。為加強打擊非法肉類的銷售，政府當局現建議，一經法庭定罪，食環署管理的街市的檔位租戶即時被終止租約，私人樓宇內的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則即時被取消牌照，無須等候上訴結果(如提出上訴的話)。助理署長(行動)3強調，售賣未經認可來源的肉類，是嚴重的違例事件，因此當局建議採取更嚴厲措施解決這問題。

53. 黃容根議員同意，應採取嚴厲措施對付走私肉類的問題，以便恢復市民對街市售賣肉類的質素及安全的信心，以及保障公眾健康。他表示，他本人與農業界都贊成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

54. 鄭家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均表示贊成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他們認為，由於持牌人及租戶因售賣走私肉類而被定罪，他們不應獲准繼續經營這業務，以維持法律精神。鄭家富議員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有需要採取更嚴厲措施以解決走私肉類問題。

55. 勞永樂議員表示，牌照及租約事務的上訴制度屬一項行政措施，上訴結果不會影響法庭的裁決。勞議員認為，保障公眾健康至為重要，不應讓步。

56. 勞永樂議員建議，應規定出售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在當眼處展示標誌，說明舖內有冰鮮肉類出售，作為其中一項發牌或租約條件。

57. 勞永樂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為2004年2月2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64/03-04(07)號文件]的附件二，並詢問當局檢獲的走私冰鮮或冷藏家禽及鮮肉類的數量在2003年有所增加，是因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抑或走私活動增多所致。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至3月期間，檢獲的非法進口肉類數量約為28 000公斤，與2003年相比並無明顯增加。她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嚴厲執法打擊走私肉類，因此難以單由檢取數字來確定走私肉類數量有所增加，是因為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抑或走私活動增多所致。

58.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希望執法行動可取得更有效成果。他建議，政府當局把有關個案提交法庭時，應強調違例事件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以期法庭對違例者判處更嚴厲刑罰。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張宇人議員外，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贊成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所述的建議措施。

VI 鑽石山火葬場火化爐重建工程

[立法會CB(2)1708/03-04(04)、CB(2)1784/03-04(01)及CB(2)1815/03-04(01)號文件]

60. 應主席邀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08/03-04(04)號文件]。

61. 主席表示，席上提交3名黃大仙區議員聯署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815/03-04(01)號文件]，要求鑽石山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應即時停止運作。

62. 楊耀忠議員詢問，建議的新火化爐對環境有否任何不良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新火化爐會採用最先進的火化技術，確保火化爐在運作期間完全符合各項相關環保準則。新火化爐設有高溫後置燃燒室，

確保在火化過程中碳微粒完全燃燒；而廢氣淨化裝置則會過濾火化爐所排放的微粒及廢氣。在2003年啟用的葵涌火葬場新火化爐已經採用這些先進設計，證實能有效防止微粒／廢氣及黑煙的排放，並符合法定的環保標準。因此與現有火化爐相比，新火化爐可更有效保護環境。

63.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建築署曾聘請顧問公司，對建議的新火化爐的氣味、噪音及排放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2003年完成。顧問公司根據新火化爐的預計處理量及葵涌火葬場火化爐的性能，研究鑽石山火葬場對200米內四周圍環境，包括最接近火葬場的學校及住宅區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評估新火化爐所發放的氣味時，採用了較高的標準，即不超過5個氣味單位。

64. 總工程策劃經理進而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總結指出，建議的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緩減至可接受水平。為確保所需的緩減污染措施得以妥善推行，研究報告亦建議一套定期推行的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及環境管理方案，供食環署和建築署在火葬場運作及興建期間遵行。有關部門會在火葬場四周的不同地點設立監察點，並會定期向環保署提交報告，以便出現問題時可以及早發現和盡早修理火化爐。

6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現有火化爐已運作多年，可能排放黑煙及臭味，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不過，新火化爐，例如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已證實能有效防止黑煙及臭味的排放。他向委員保證，新火化爐可更有效保護環境。

66. 主席表示，鑽石山火葬場附近學校村的多間學校校長，曾多次投訴火化爐發出臭味。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量度火化爐發出的臭味。

67. 總工程策劃經理解釋，環保署建議的氣味標準只屬一項指引而非法定要求。建築署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研究進行氣味評估，以符合客觀的標準。

68. 楊耀忠議員察悉曾有意見反對在原址重建該火葬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反對意見。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在公開展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期間，環保署接獲兩份反對該工程的意見書。環境諮詢委員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後，在2004年3月通過這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環保署會在數周內決定是否批核該報告。

69.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在2003年1月，在鑽石山火葬場附近的學校村就讀的一眾學生的家長向立法會議員求助，要求加快重建工程，並在工程竣工前改善現有火化爐。

7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前黃大仙區議會贊成盡早更換6座舊有火化爐，但反對增設6座火化爐。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工程範圍，改為只更換6座原有的火化爐及重建附屬設施。他又表示，新火化爐既可更有效保護環境，又可應付公眾對火葬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71. 主席詢問，鑽石山火葬場的現有火化爐可否暫時停止運作，因為葵涌火葬場及富山火葬場在重建後已增加其處理量。

72.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如果鑽石山火葬場停止運作，2004年火化時段不足之數約為3 000節，到了2006年則為6 000節。餘下5個由食環署管理的火葬場，包括葵涌火葬場及富山火葬場，不能應付公眾對火葬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而表示，在2002年及2003年，預約火葬服務總數中，分別有34%及81%須輪候11至15日。鑽石山火葬場若不提供服務，輪候時間會更長。

73. 張宇人議員詢問，若鑽石山火葬場停止運作，輪候時間會延長多久。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由於該火葬場處理本港火化總宗數的22%，若鑽石山火葬場停止運作，輪候火化的時間必定會較長。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可以嘗試估計輪候時間須延長多久，但不同火葬場的輪候時間各有不同，因為位於市區的火葬場較受歡迎，輪候時間也較長。過往的經驗亦顯示，農曆新年前後期間的火化服務需求較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如果輪候火葬的時間須延長，殮房亦會受到影響。

(會後補註：食環署其後表示，現時的鑽石山火葬場若停止運作，輪候時間會延長3天。)

74.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解釋，每節火化時段內只能火化一具遺體。現有火化爐平均處理每具遺體的時間為兩個半小時；新火化爐可把處理時間縮短至1¼小時。每座現有火化爐可在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的運作時間內，安排3節火化時段，而新火化爐由於處理每具遺體的時間縮短了，因此可以安排5節火化時

段。葵涌火葬場及鑽石山火葬場的新火化爐則可以每天安排最多6節火化時段。

75. 主席詢問，如果鑽石山火葬場的現有火化爐停止運作，葵涌火葬場及富山火葬場可否提供額外的火化時段，以彌補不足。

76.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火葬場附近居民(特別是富山火葬場)會提出反對，因此不大可能提供更多火化時段。事實上，葵涌火葬場現時已每天運作10小時，直至晚上7時30分。即使居民不反對增加火化時段或甚至火化爐24小時運作，火化爐也會因耗損太快而令服務年期縮短。鑒於修理及更換火化爐費用高昂，而火化爐性能轉壞及經常修理會導致火化服務受影響，因此當局不建議增加火化時段。

77. 張宇人議員詢問，鑽石山火葬場可否改為在夜間運作，以減低對鄰近環境的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此舉會影響附屬服務的運作及死者家屬，例如安排喪禮及運載遺體前往該火葬場。此外，該行業的慣例是在日間舉行喪禮及火化。

78.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支持建議的工程，以應付隨著港人日漸老化而對火葬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勞議員詢問，在更換現有火化爐前，可否暫時實施緩減措施，以減少火化爐的排放物。

79. 總工程策劃經理回答時表示，重建現有火化爐是改善火化爐性能及當地環境的最具成本效益方法。把現有火化爐提升至現今環保標準的其他大型改善工程，均屬費用高昂及需時甚長。因此，未必值得耗費巨額金錢以改裝現有火化爐。不過，建築署會與環保署／食環署商討這類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8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告知委員，由2001年起，火化爐已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大大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不過，如要進一步改善，便須更換火化爐。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火化爐排放黑煙，是由於火化過程中碳微粒不完全焚燒引致。為紓緩這問題，政府當局已在火化爐裝設溫度監察器，確保碳微粒完全燃燒。此外，葵涌火葬場新火化爐啟用後，鑽石山火葬場每日只提供3節火化時段。有關臭味及排放問題的投訴近日已減少。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他可降低對環境影響的過渡措施。

8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重建工程。他得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5月左右把工程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建議，以期加快有關工程。

82.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環保署會在4月初／中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盡早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遞交申請。

V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4月26日